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03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許祖榮律師、許清連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黃苙菱律師、黃俊凱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甲○○於民國102年1月30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子女，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被告乙○○於110年4月20日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竟於110年5月14日、6月11日、6月29日在停放於乙○○住○○○○○○路○○○○○

01 ○○○○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與甲○○為性交行  
02 為；並於110年5月7日在台中市西屯區水雲端汽車旅館，110  
03 年5月14日、17日在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四季汽車旅館，110年  
04 6月1日、13日、17日、7月2日、11日在高雄市鳳山區高雄御  
05 上品旅館，與甲○○為性交行為；且於110年4月24日、26日  
06 傳送其裸露生殖器之照片給甲○○，及於110年5月10日、23  
07 日傳送「打手槍」影片給甲○○。被告2人逾越一般社會通  
08 念下異性朋友之交往分際，破壞原告基於婚姻共同生活之圓  
09 滿安全與幸福，侵害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基於配偶關係之  
10 身分法益，而屬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依被告  
11 2人上揭侵權行為樣態及乙○○於110年4月中至110年7月底  
12 間與甲○○以Line傳送之「煽情對話」情節，且乙○○於原  
13 告致電其不要再騷擾甲○○時，反唇相譏，更於員警面前毫  
14 不避諱稱甲○○為其婚外情對象，態度囂張，原告身心大受  
15 打擊，並因而自110年7月28日起開始前往精神科就診，被告  
16 2人應賠償原告精神上痛苦之慰撫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  
17 等語，爰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8 告80萬元及自111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9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三、甲○○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1 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乙○○則以：被告2人於攀岩活動中  
22 認識，甲○○告知乙○○其婚姻及性生活並非幸福美滿，原  
23 告對其長期不理不睬，並有家庭暴力致其前往醫院驗傷情  
24 事，甲○○始向外尋求慰藉，原告與有過失，且甲○○就本  
25 件損害之原因力尚大於乙○○，竟慫恿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  
26 償訴訟，乙○○應僅負1/3之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  
27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8 告免為假執行。

29 四、原告與乙○○不爭執事項：

30 (一)原告與甲○○於102年1月30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子女，現  
31 婚姻關係仍存續中。

- 01 (二)乙○○於110年4月20日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
- 02 (三)乙○○於110年5月14日、6月11日、6月29日，在停放於乙○○
- 03 ○住○○○○○○路○○○○○○○○號000-0000號自用
- 04 小客車內，與甲○○為性交行為。
- 05 (四)乙○○於110年5月7日在台中市西屯區水雲端汽車旅館，110
- 06 年5月14日、17日在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四季汽車旅館，110年
- 07 6月1日、13日、17日、7月2日、11日在高雄市鳳山區高雄御
- 08 上品旅館，與甲○○為性交行為。
- 09 (五)乙○○於110年4月24日、26日傳送乙○○裸露生殖器之照片
- 10 給甲○○，另於110年5月10日、23日傳送被告「打手槍」影
- 11 片給甲○○。
- 12 (六)乙○○於110年4月中至110年7月底間與甲○○以Line傳送對
- 13 話訊息（註：甲○○對話內容為（）部分，雙方引用對方對
- 14 話內容為『』部分，其餘部分為被告對話內容）：「你男朋
- 15 友乙○○啦（生什麼病，嚇死人，我男朋友應該沒有病吧，
- 16 不對不對，他有病）有！極度變態（想幹我484，你烏烏的
- 17 地方搞好，我就歐米斗芩了）搞好什麼意思，想幹你也想被
- 18 你幹（我想聽你說話，才要睡）照片來一張（哈哈）…晚
- 19 安」、「爽，不過可以四次，太令我意外了，在幹嘛（通常
- 20 請人家回家打給你…也看一下時間，過太久都麻會問一下…
- 21 是任到某便所膩。『不過可以四次，太令我意外了』你看起
- 22 來沒有很爽。跟這兩個小朋友大戰中，不知道誰還能去大便
- 23 裝問候…」『你看起來沒有很爽』很爽好嗎『不知道誰還能
- 24 去大便裝問候』我沒有喔。（『是我的錯』沒關係。你就不
- 25 愛我。敷衍敷衍我懂。『很爽好嗎』拜託下次靠杯出來好嗎
- 26 憋著爽會內傷）」、「（寵得起給得起）6789是什麼，又收
- 27 回什麼（次數打錯字）『4次不簡單』累死我（幹我動比較
- 28 多欸）不一樣嗎，射精很累的（你可以不要射啊）」、
- 29 「（喔喔…我要去接小孩惹，閒閒，想我男朋友了）你每天
- 30 都在想我知道（總比有人每天不想我好）屁，下個月要出來
- 31 過夜？（看你呀）」、「我一夜要射七次以上，你當然要給

01 我，不然我都射你臉，我是都可以戴套喔」、「『謝謝』謝  
02 屁啊，就兩個月都是在幹你啊『那可以休假不要那麼晚才陪  
03 我說一…』在旁邊就不方便（『謝屁啊，就兩個月都是在幹  
04 妳啊』幹派殺小…『在旁邊就不方便』那你可以趁出去買東  
05 西的時候也可以跟我通個電話…」、「這星期等我，我會好  
06 好的幹你（『這星期等我』等你什麼，Wow，聽到這句我鬆  
07 了一口氣）在我沒有虛脫的情況」、「（小氣鬼）【被告傳  
08 送裸露生殖器照片】夠誠意嗎（…）」、「超愛跟你做愛  
09 （『超愛跟你做愛』但超討厭我喝酒）」、「謝謝庭妃娘娘  
10 （13號可以躺著幹了吧）當然不行（為什麼，你慾望太多  
11 了，我慾望也很多…）至少也要爬上來幹我一次」、「（你  
12 有吃藥嗎我正常嗎）不過在車上幹你那次真的很爽，雖然在  
13 吵（『不過在車上幹你那次真的很爽，雖…』我勸你別說，  
14 我會很想幹你）你有講啊，但我幾次無效，我就放棄了（而  
15 且衣服都沒有脫玩，好想被強姦，好爽）『我會很想幹你』  
16 幹！都是我幹妳，你哪有幹我」等語。

17 (七)乙○○、甲○○所為(三)至(五)之行為（其中(六)部份為侵權行為  
18 之情節），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19 應賠償原告慰撫金（但數額有爭執）。

#### 20 五、本件之爭點：

21 (一)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慰撫金80萬元，有無理由？

22 (二)原告是否與有過失？如是，應減少賠償金額多少？

#### 23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慰撫金80萬元，有無理由？

2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27 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28 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  
29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30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31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

01 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  
02 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  
03 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配偶應互相協力保  
04 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  
05 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  
06 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  
07 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  
08 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  
09 決參照）。是若夫妻之一方違反婚姻之誠實義務，與婚姻外  
10 之第三人發生通姦或其他親密行為，致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  
11 圓滿幸福者，則該行為人（含配偶之一方及婚姻外之第三  
12 人），即係侵害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他方配偶基於配偶關係之  
13 身分法益，而屬情節重大，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  
14 第3項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經查，前述原告  
15 與乙○○不爭執事項(一)至(七)之事實，為原告與乙○○所不爭  
16 執（見本院卷二第71頁至第73頁），且甲○○經本院合法通  
17 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18 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9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堪認為真實。依上開規定  
20 及說明，被告2人所為已屬破壞原告婚姻關係共同生活之圓  
21 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而屬侵害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原  
22 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應對於原告負非財  
23 產上損害賠償責任。

24 2、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5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  
26 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  
27 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  
28 字第223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要旨可資參  
29 照）。經查，本院審酌原告與乙○○不爭執事項(一)至(七)之  
30 事實，及原告與乙○○之陳述，暨原告陳稱：其為職業軍人，  
31 大學畢業，經濟狀況小康，目前與甲○○及兩名小孩同住等

01 語（見本院卷二第70頁）；乙○○陳稱：其為消防員，大學  
02 畢業，經濟狀況月薪約5萬元，目前與配偶陳怡蓁及兩位子  
03 女同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0頁）；並審及被告2人明知原  
04 告為職業軍人較一般工作之人更難有正常居家生活，行動自  
05 由亦經常因任務需要而受限，竟利用此點於上揭期間密集相  
06 約為性交行為，致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非輕，且致原  
07 告因而自110年7月28日起開始前往精神科就診，有原告所提  
08 出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表（見本院卷二第41頁至第49頁）可  
09 稽；及兩造於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  
10 產、所得情形（見本院卷一第177頁證物袋內）、原告所受  
11 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2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4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之  
13 範圍內，應屬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4 (二)原告是否與有過失？如是，應減少賠償金額多少？

15 乙○○雖執前詞辯稱原告與有過失云云，惟夫妻相處不睦，  
16 原因甚多，並非必然可以歸責於原告，且乙○○之辯詞均僅  
17 是聽聞甲○○之說詞，並無其他證據可佐，自難認為原告就  
18 被告之侵權行為與有過失。至於甲○○與乙○○內部間之過  
19 失比例或賠償比例，並非本件所應審酌。

20 七、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2人連帶給付40萬元，及111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2 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依  
25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26 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係促請法  
27 院依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又被告業  
28 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依同法第  
29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至於原告其餘假  
30 執行之聲請，因原告其餘之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31 之。

01 九、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或  
02 調查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  
06 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陳玫燕